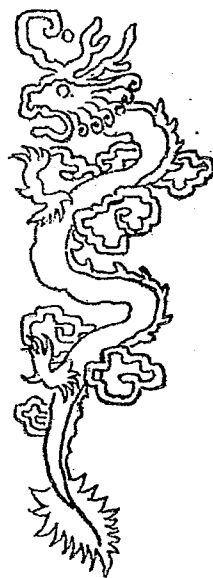




# 中國家族哲學



藝華書局印行

范祥雲著

# 中國家族哲學

濟南藝華書局發行

此書曾列爲齊魯大  
學國學彙編叢刊之  
一現經著者修正改  
編重新印行

## 序一

中國一家族社會也，有家族無個人，有家族無國家；有之，則個人爲家族之個人，國家爲家族之國家。故欲謀個人之福利，國家之昌盛，文化之趨進，舍瞭解此四千年之遺物而莫由。余發此宏願已十載於茲矣！因困於課室講述之冗煩，致所成殊少，且皆零節片章，苦於系統之爲難。今秋校中停課，余得專事於研究工作，因乘機秉筆，惜時間倉卒，未能彙一切材料於一爐，僅將零節片章，補充成篇。要在思想，非爲文章，知我罪我，其在斯乎？時中華民國二十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著者自序於濟南。

## 序二

敵寇進犯，學校內遷。余奉命留濟，從事研究工作，先後成論著七種，中國家族哲學，卽其中之一。當時因敵僞環伺，印刷雖竟，未能發行，

終堆存於考文樓內。太平洋戰起，齊大孤島隨之陷落，存書悉被封存。後日軍改齊大爲病院，情形莫詳。勝利時軍政部接收病院，曾數次與負責人員交涉，迄未得要領。迨學校復員，始獲進內檢視，然已蕩然無存矣！客歲秋，有讀中國家族哲學而善之者，謂此書深得中國文化真諦，有助建國，愆慮再版。余遂出原稿，重加修正改編，交藝華主人付印。際茲印刷將畢之時，因附數語，以明本書之原委焉。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著者再序。

# 中國家族哲學

葉

## 目次

序一	一
序二	一
第一 中國文化之基礎	一
第二 中國之家族哲學	二
第三 有我無我之不同	三
第四 無我文化之發華	五
第五 無我之基礎	一七
第六 無我文化之誤解	一九
第七 無我文化之誤用	二三
中國家族哲學目次	一

中國家族哲學目次

第八 無我文化之將來

附錄

二

三一

三二

# 中國家族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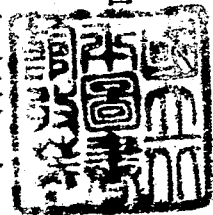
一名無我文化論

范祥雲著

## 第一 中國文化之基礎

中國文化之基礎，完全建立於家族之上。家族爲中國最早之社會組織，唯一之社會組織，尙書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註〕其重要可知。但古年之家族，包括一切政治、經濟等組織，故所謂家族者，可謂爲廣泛人羣之簡稱。蓋經濟生活，仰賴於家，政治生活，又寓於聯家而成之族，整個人生，皆含蓄於此家族之內。此種家族內之生活方式，便爲中國文化之來源。

家族組織，漸因人羣交通擴大而產生他種結合，若：職業團體，秘密團體，教育團體，政治團體，宗教團體。此諸結合，既皆自家族引伸





而出，故其生活方式，仍多爲家族化。如：國人相稱曰：「同胞」，又「四海之內皆兄弟」，對神曰：「天公」，「天老爺」，對上峯曰：「大人」，「大老爺」，「皇帝爺」，「父母官」，對老人曰：「老伯伯」，「老姆姆」，對師曰：「師父」，「師母」，自稱曰：「弟子」。以及同姓連宗，異姓結義，無非家族觀念之引伸擴大。故欲研究中國文化，不能忽視家族，欲瞭解中國文化，非深究中國家族不爲功。蓋一切文化，皆導源於家族。四千年之文明，家族文明也。四千年之精神，家族精神也。三綱、五常、忠、孝、節、義，孔門至言，儒家大德，無一非自家族而生，無一非爲維持家族而設。故曰：不瞭解中國家族，無以明白中國社會，無以講論中國文化。

(註一)尚書堯典第一

## 第二一 中國之家族哲學

中國之家族哲學曰「生」，曰「家生」，曰「生人」。卽唯一眞理，乃延續家族之生存，善惡之分，亦由於此。凡合於延續家族之生存者爲善，其反於延續家族之生存者爲惡；倫理上之教育，行爲上之是非，俱以此爲指歸。故凡批評中國文化者，無論其爲譽揚，抑爲誹貶，苟未抓住文化之樞紐，則其評判，皆不免爲盲詞嚙語，不足與談理解，不配與論領略。

中國之文化基礎旣爲家族，而家族之哲學又爲「生」，故苟家族之生也，雖「我」亦可無也！蓋不如此，不能表現家族哲學之眞精神，亦可謂不瞭解「生」之眞正意義。三綱也，五常也，忠孝節義也，皆爲「生」而設，皆基於無我而生。故若有我，則三綱，五常，忠、孝、節、義，皆可廢棄，而中國文化，亦需另加估量。

### 第三 有我無我之不同

有我亦可稱爲「爲我」。「爲我」乃西洋文化之主幹，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一切社會組織，風俗制度，均屬此種色彩。卽：政治、經濟、教育乃至家庭等制度，無一非爲我而設，無一非以我之利益爲指歸。如：政治爲保護我利益，經濟爲生產我利益，教育爲開發我心智，家庭爲安慰我情愫。故政治不良，（卽有害於我）我可改革之，經濟不良，我可變更之，教育不良，我可改革之，家庭不良，我可變更之。制度乃爲我而設，不利於我者，無一不可摧毀變改，有利於我者，亦無一不可保存興起。至無我則不然矣！其基礎立於家族主義之上，卽凡利於家族者，皆爲善，反之皆爲惡。如何始利於家族？卽遵循固有之倫常、成訓，一若機械之循軌道，而此組體將永存不滅。故對一切倫常、成訓，皆不敢輕施變異，而視若科律，此中國文化之特色也。故盲然於「有我」、「無我」之差異，「個人」、「家族」之不同，而妄誹東西文化者，皆不足置論也。

#### 第四 無我文化之發華

無我之表現於中國文化，無處不然。茲論列孝、貞、忠、義、四者，以闡明無我文化之發華。

(一)孝何以重要 孝爲子事父之道，亦可謂爲子對父應遵循之規範。其道孝經言之最詳。何以要孝？孝經載：『夫孝德之本也』。(註一)然孝何以爲德之本？乃因中國之人生觀，爲求家族之生存，個人不過家族之一子點，父爲家長，爲家族之代表，故所謂孝，乃子對父，卽對家族之生命的維護。子對家族之職責，『孝』一方，爲維持家族生存，卽「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註二)又「嚴父莫大於配天」，(註三)「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註四)「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不爭於父」，(註五)此皆子孝

(註一)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

(註二)孝經庶人章第三

中國 家族 哲學

(註三)孝經聖治章第九

(註四)孝經紀孝行章第十

(註五)孝經諫諍章第十五

於父母而卽維持家族生存者。二方，爲延續家族生命，卽「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註一)「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註二)此乃子對父母之關係，不因死生而變改，亦卽使家族之生命，不因家長之死亡而中斷。此外對家族生命延續尤大者，爲養子立嗣，以繼永遠。孟子對此，曾加重其義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

(註三)其所以如此言者，乃視人子對家族生命延續責任之重大也。蓋家族社會中，家族生命延續，爲第一要件。家族絕嗣，卽爲家族覆亡，覆亡之究戾，爲不孝之甚者，故孟子慨乎言之！於是「多子多福」，「文王百子」，「本支百世」，皆成爲中國社會中之佳話。因多子卽家族昌盛之

象徵也。故無論維持家族生存，延續家族生命，皆爲孝。孝既爲爲子之道，亦爲家族昌盛之動力，故孝與家族昌盛成正比。孝既爲昌盛家族，則愈孝家族愈昌，此孝所以於家族社會中爲最重且要者。有家族便無個人，卽家族利益爲主，個人行爲，隨家族利益爲轉移，非若個人主義社會，以個人利益爲主，家族形式隨個人利益而變改。故苟利於家族，個人應積極貢獻，苟害於家族，個人應不避犧牲。反覆流覽孝經，細味其言，子之應如何爲孝，子之不宜如何爲孝，其立場皆爲子爲父母之利，而不應顧其身也。

因此可解釋禮法上「七棄」，「五不娶」，「三不去」之原因。公羊解詁曰：「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肯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喪婦長女不娶，無教戒也。世有惡疾不娶，棄於天也。世有刑人不娶，棄於人也。亂家女不娶，類不正也。逆家女不娶

，廢人倫也。無子棄，絕世也。淫佚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妬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註四)由此觀之，婚姻之意，乃爲治家承宗廟，非爲個人戀愛。認古禮爲專制爲奴隸者，應釋然於其所以如此之原因矣！而孟子

(註一)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

(註二)孝經喪親章第十八

(註三)孟子離婁上

(註四)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莊公二十七年，又孔子家語本命解第二十六

所謂：『父母之命』，(註一)孔子所以主張「親迎」，(註二)以及女未廟見而死之「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註三)皆爲家，而不爲我。至喪服制上之父在爲母屈爲一年，父死雖爲三年，但不用斬衰；(註四)以及子爲嫁母一年，爲出母之黨無服；(註五)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註六)女爲夫斬，而不

爲父斬；（註七）皆足證我之爲我，（卽我與家人之關係）不自於我，而爲家族組織所決定。故孝之精神，便是有家族而無我也。我之生，我之行，非爲我之福利，乃爲家族之福利，故屈己而從家族也。

（註一）孟子滕文公下

（註二）禮記哀公問第二十七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

（註三）禮記曾子問第七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註四）禮記喪服四制第四十九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又喪服小記第十五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註五）儀禮喪服第十一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

（註六）禮記雜記上第二十

中國家族哲學



(註七) 禮記喪服第十一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

(二) 貞節何以重要 貞固也，節限也，貞固足以幹事，節限可以不失。由習慣上言，貞似爲女之行，節似爲婦之行。二者俱爲女子之行，不過一爲未嫁之女，一爲已嫁之女。所謂貞者，乃不亂父之家，卽：「一與之齊」「無媒不交」，(註一)「女不親許」。(註二)節乃不亂夫之家，卽：「一與之齊。終身不改」。(註三)夫女子所以需要貞節，乃在防淫也。何以防淫？恐亂宗也。古代最重祭祀，亂宗則神不得享祭，因神不歆非族，(註四)此其一也。至家族組織，血統單純，族界嚴明，家族既爲父系，婦人自爲從人，(註五)此保持血統所以多責於女子者。而家族結合既生於自然，(註六)夫婦結合又視爲神聖，(註七)故婚嫁之後，非發現女子有妨害家族生存、延續之條件，決不分離。(註八)非但生不分，卽死亦不分，(註九)

因夫婦之結合，非個人間之契約，乃傳宗之聖事。(註一〇)結合之關係，非可因死生而泯滅也。海誓山盟，固非今日視婚媾爲安慰個人情愫者，所得而瞭解。故貞節乃女子之懿德，與男子之孝同爲有家族無我之美行也。古年貞節之女，捨生以存貞節，(註一一)與英雄之殺身成仁，(註一二)乃一類之事也。殺身成仁，個人主義之徒，不能理解，女子貞節，亦自不能領略也。(愚昧之行，及受強制之行，又當別論。)日本明治天皇崩，乃木將軍，竟自戕以殉，(註一三)個人主義者，固當如下士聞道大笑之矣。因其不瞭解關係密切，至無興趣以獨生之精神感覺也。要之，貞節之操行，全爲家族無我之精神也。

(註一)禮記坊記第三十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

(註二)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僖公十四年禮男不親求，女不親許。又白虎通嫁娶男不自專

娶，女不自專嫁。

(註三)禮記郊特牲第十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註四)儀禮喪服第十一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爲人後？支子可也。春秋經傳集解僖公十年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

(註五)禮記郊特牲第十一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

(註六)孝經聖治章第九，父子之道天性也。禮記曲禮下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

(註七)禮記郊特牲第十一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又昏義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又儀禮士昏禮第二往迎爾相，承我宗事。

(註八)大戴禮記本命之七出，公羊解詁之五不娶，其條件皆爲家族之福利。又禮記內則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表。

(註九)白香山詩集長慶集贈內云：生爲同室親，死爲同穴，他人尙相勉，而况我與君。

(註一〇)女子出嫁有二層意義，即成妻與成婦，成婦重於成妻，故昏儀云：『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註一一)元史二百一列女傳周婦毛氏，松陽人，美姿色，至正十五年，隨其夫避亂麻山，爲賊所得。脅之曰：『從我多與君金，否則殺汝。』毛氏曰：『寧割我心，不願汝金。』賊以刀磨其身。毛氏因大罵曰：『碎高賊，汝碎則臭，我碎則香。』賊怒剝其腸而去。

(註一二)宋史紀事本末文謝之死（元主）乃召天祥（文）入諭之曰：『汝移所以事宋者，事我，我當以汝爲相矣。』天祥曰：『天祥爲宰相，安事二姓，請賜之一死足矣。』……天祥臨刑從容謂吏卒曰：『吾事畢矣。』南面再拜死。年四十七。其衣帶中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

(註一三)日本全史明治既死，舉國人民皆深悲悼，大將乃木，至自殺以殉。

(三)忠何以重要 忠爲孝之外緣，似越出家族範圍之外，殊不知忠

孝一體也。孝經云：『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註一）『故以孝事君則忠，』（註二）是忠爲孝之擴大。古者，由族而聯合成國，國之有君，猶家之有父。故易稱：『家人有嚴君焉』，（註三）是以父爲君。又古云：『君父』（註四）是以君爲父。故臣之事君，應若子之事父。（註五）因國乃家族之擴大，故家族倫理，亦可引伸爲國家倫理。忠於君，卽求家族聯合（國）之生存延續。爲求家族聯合之生存延續，雖殺其身，亦無不可。忠之極，殺身也。殺身，有國無我也。

（註一）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

（註二）同上土章第五

（註三）易家人，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註四）魏叔子曰：『魏襄言古人云：君父兄之尊坐於上，臣子弟之卑拜於下。』

（註五）孝經土章第五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又新唐書張公謹傳，卒官下，年四十九，帝將出次哭之。有司奏曰：『在辰不可』。帝曰：『君臣猶父子也，情感於內

，安有所避。』遂哭之。又公羊經傳解詁定公四年，伍子胥曰：『……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又前漢紀孝昭第十六（蘇武使匈奴徙北海上）李陵說武曰：『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武曰：『臣事君猶子事父也。』

（四）義何以重要 義者宜也，謂其應當如何也。（註一）義與節極相似，或爲節之展開。蓋節爲家族內婦女行爲標準，其對象似爲夫，實爲家。義爲家族聯合（國）內人行爲標準，其對象爲個人外之他人，實爲家族聯合。在個人主義會社中，既事事爲利我，則便無義之存在，故利者宜也。中國則自孟子即倡義利相反之說，（註二）此後慕利畏勢之人，均不足以言義。故苟義之存在，雖捨生亦取之，（註三）是有義無我也。亦即爲義可犧牲我也。（註四）然何以必如此，在無我以存羣也。蓋義雖爲兩人間行爲標準，亦爲人人間行爲標準。義亡，則羣之秩序亂，而國亦以傾。（註五）故義，亦無我精神之表現也。

〔註一〕釋名釋言語第十二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

〔註二〕孟子梁惠王上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註三〕孟子告子上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而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註四〕史記四十三趙世家（晉屠岸賈誅趙朔）杵臼（公孫）謂朔友人程嬰曰：『胡不死？』

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袴中，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即不滅無聲。』及索兒，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公孫杵臼曰：『今一索不得，後必且復索之，奈何？』公孫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程嬰曰：『死易，立孤難耳！』公孫杵臼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強爲其難者，吾爲其易者，請先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程嬰出，謬謂諸將曰：『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杵臼謬曰：『小人哉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我，縱不能立而忍賣之乎？』抱兒呼曰：『天乎！』

天乎！趙氏孤兒何罪？請活之，獨殺梓曰可也。」諸將不許，遂殺梓曰與孤兒。  
○諸將以爲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乃反在。

（註五）尸子君治篇十萬之軍，無將則必大亂。夫義萬事之將也。國之所以立者義也。  
人之所以生者亦義也。

## 第五 無我之基礎

無我之基礎，不植於物質，而植於心理，不植於心智，而植於愛的本能。此種本能，常因心智發展而愈活躍，非但爲無我之基礎，亦爲宗教之基礎。蓋有此本能存在，便易發動犧牲之行爲。耶經云：『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註一）又耶穌愛世人，身死十字架，皆足表顯因愛之故，而不惜犧牲自身。男女之戀愛，亦常表現此種行爲，卽爲愛而犧牲一切，甚至逃避、自殺、守貞等。至於母之愛子，其情若有子而無己，子之愛母，其情亦若有母而無己。總之，愛之行爲



，便爲無我，是人之無我精神，便爲愛之表揚。孝也，節也，忠也，義也，均爲愛之表示。人之愛其親也，只見其親，而忘其身，是以舍己而孝其親。身尙可舍，豈但奴隸而已。人之愛其夫也，只見其夫，不見其身，是以舍己而節於夫。身尙可舍，豈但奴隸而已。人之愛其君也，只見其君，不見其身，是以舍己而忠於其君。身尙可舍，豈但奴隸而已。人之愛其友也，只見其友，不見其身，是以舍己而義於友。身尙可舍，豈但奴隸而已。此種來自本能之無我精神，必使其本能活動順利而始滿足。是以聖人之慕孝、節、忠、義、若饑之思食，渴之思飲也。孔子云：『君子謀道，不謀食，』（註二）此中佳境，自非個人主義者，所能夢想，所能領略者也。曾見某書載：印人初見英人之蹴鞠，至汗喘不止，怪而問曰：『若是苦役，何不傭人代作乎？』其不能領略蹴鞠之興趣，亦若個人主義者不知無我之佳境者，相似也。

(註一)新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註二)論語衛靈公十五

## 第六 無我文化之誤解

吾人習聞自由，平等，人權，個人主義，禮教吃人(註一)諸說，及其理論矣。自清末維新，倡導女權，至五四而後之非孝，打倒舊禮教，(註二)處處顯露西洋文化之澎湃，中國文化之衰微。反抗舊頑固之不足，爲翦草除根計，進而搗毀孔家店。(註三)數十年來，誠無人敢明目張膽談忠、孝、節、義，以此皆專制餘毒，應隨帝制以俱亡。乃近來因國難關係，讀經、尊孔、恢復中國固有道德，又盛唱入雲。以爲不如此，民族不足以復興，國家不足以富強，歐化之風，似又成過時老調矣。然此皆不足以語以無我文化者，皆爲誤解無我文化者。良以自由、平等、

人權主義，有其精神與背景，有其佳構與妙用。忠、孝、節、義，亦有其精神與背景，佳構與妙用。二者初非產自同一社會，各爲其社會適應之產物。自由、平等、人權主義，爲西方文化，產自封建主奴對抗社會。奴隸反抗領主，其所要求者爲自由平等，其所用以號召者，爲反奴隸之天賦人權。故西方文化爲自封建社會而來，爲自壓制而生，爲由戰爭而獲得，其文化係被動的，故唯物之說盛，環境論亦盛，其根蒂在爲我。中國文化產自家族無我社會，家族中共存而不對立，其所要求者爲家族生存延續，其所用以爲行爲標準者，爲忠孝節義，故中國文化爲自家族社會而來，爲求存延而生，爲由感報而獲得，其文化係自動的，故唯心之說盛，制欲論亦盛，其根蒂在不爲我。如此而言，西方爲我之社會，其要求者爲個人福利，故以人權爲根幹，以自由平等爲表顯，以權利義務爲界限。卽個人需有其自由平等，盡義務必須享權利。中國之無我

社會，其要求者爲家族福利，以無我爲根幹，以忠孝節義爲表顯，以感恩戴德爲界限。卽個人得失可不計，恩德必答報，無義務權利，只知人有恩，我報之以德。是以在西方爲我主義，雖家人父子，亦講權利義務，在中國無我主義，雖主奴，仍談恩義，此中西文化所以根本不同。欲以西方之自由、平等、人權主義爲標準，來誹議中國之忠、孝、節、義、無我之社會，其如以衡而度布之長，以度而衡米之重，非但扞格不合，且亦處處皆非，而終亦不能估量其價值。數十年來中國思想界之紛擾，攻擊誹謗，雖有盛衰，終無曲直。其訣竅，蓋在於不同之社會，不同之文化，無以契合也。

中國數十年來，所以採西法，而不收西方之效果者，卽在以西方社會所產生之文化，移徙非產此文化之中國社會而培植，非但不能獲佳果，卽求其不枯斃，亦不易矣。中國社會多年以來，卽用新制度，存舊態

度。如：學校制度爲新，而教育態度仍舊，議會制度爲新，而仕宦態度仍舊。此種用新制度存舊態度之神氣，正如駛汽車而以趕驟車之法駕馭。趕驟車之人，固可駕汽車，趕驟車之法，不足駕汽車。數十年來所謂採用西法，所謂接受西方文化者，甚至所謂提倡歐化者，恐俱未能免俗也。

至中西文化之優劣，更無法置論。蓋物質之輕重、長短，可以衡度，文化之優劣、長短，全在領略。心之不同，領略自異。立場不同，可異也。喜樂不同，亦可異也。故是非文化之優劣，不能離開社會之需要，否則無以定其優劣。若以社會爲標準，則文化優劣，可有相對之論，而無絕對之論。此如居室之建築者，不能否定橋樑建築之價值者如一也。因其用，可不同其價值也。故文化之價值，不能超時空，其誤解中國無我文化者，可以知進退矣。

(註一)胡適文存與漢文雜序他又從思想史的方面，指出自老子以來，也有許多古人不滿意於這些欺人吃人的禮制。又這個道理最明顯，何以那種種吃人的禮教制度，都不掛別的招牌。

(註二)蔡尙思倫理革命宇宙人類的倫理觀上憶今人陳獨秀先生，亦嘗對老生常談之

「萬惡淫爲首，衆善孝爲先」二語，而反倡曰：「萬惡孝爲首，衆善淫爲先。」

(註三)胡適文存與漢文雜序我給各位中國少年，介紹這位「四川隻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

## 第七 無我文化之誤用

無我文化之誤解，由於無我文化之誤用。無我文化所以被誤用，乃因視部分爲全體，視家族爲有人格者。如無我之目的，爲求家族之生存，故孝。爲求家族聯合(國)之生存，故忠。乃爲人子者，忽視全個家族，而以家長爲其孝之終極，忘却「從義不從父」。(註一)爲人臣者，忽視家族聯合，(國)而以君爲其忠之終極，忘却「從道不從君」。(註二)故演

出愚孝愚忠，流爲「父要子死，不敢不死，君要臣亡，不敢不亡。」歷史中，此例甚多。如：晉侯之殺世子申生，（註三）荀息之從君昏命，（註四）死者只可稱爲愚孝愚忠，以部分爲全體之誤。至父君方面，又常自視爲有人格之家族，以「父一而已」，（註五）「朕卽國家」，（註六）以自解。故認孝爲子之職責，忠爲臣之職責，以孝忠對己，卽對家族國家。故此狗可出妻，（註七）進諫可賜死，（註八）此皆誤以家族爲有人格者。孔子則不然，其釋孝則謂：『小捶則待過，大杖則逃走。』（註九）釋忠則謂：『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註一〇）孟子則更進一步，對孝，謂：舜之不告而娶爲孝，（註一一）對忠，謂：『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仇。』（註一二）此皆認定家族非有人格，而孝忠非對父君也。乃後世小儒，不瞭然於此，致維繫家族之美德，反成剝削之利器。如對孝，魏叔子曰錄曰：『古云：父母卽以非禮殺子，子不當怨，蓋我本無身，因父母而後有，』

殺之不過與未生一樣。』(註一三)而羅仲素且云：『只爲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唯，如此，而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註一四)對忠。韓愈作拘幽操，公然代文王曰：『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註一五)程子語錄且贊其爲『道得文王心出來，此文王至德處也。』(註一六)因此竟有人謂伊尹助湯伐桀有虧聖德，於是創出伊尹五就桀之事。(註一七)此皆不瞭解孝忠之所以然，而流爲不辨是非，不辨善惡，惟命是聽之愚孝愚忠。遂使家族之美德，反成家族之禍根。至牽臂爲失節，(註一八)嘯聚爲結義，(註一九)甚至引斧自斷，殺人放火，竟將節義之無我，變作爲一人之無我，使爲家爲國之神聖美德，成爲對一人之奴隸義務。痛哉！刀可切物也，亦可切指也，因誤用而切指，遂謂刀惡當廢除之，固可悲。而竟有視刀固爲切指者，且非有此切指不可，豈非喪心病狂者乎？莊生云：『聖人不死，大盜不止，豈此之謂歟？』(註二〇)



(註一)荀子子道篇第二十九

(註二)同上

(註三)禮記檀弓上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讎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

(註四)國語晉語公(獻)黜太子申生而立奚齊。里克丕鄒荀息相見。里克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其若之何？』荀息曰：『吾聞事君者竭力以役事，不聞違命，君立臣從，何貳之有。』又春秋集解僖公九年，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

(註五)春秋經傳集解桓公十五年，雍姬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

(註六)本法王語。孟子萬章下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之言，與此種精神甚相似。

(註七)後漢書鮑永傳鮑永字君長，上黨屯留人，……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而永即去之。又白氏長慶集判文得甲妻於姑前叱狗，甲怒而出之，訴稱非七出，甲云不敬。

(註八)史記殷本紀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小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又越王勾踐世家子胥(伍)言曰：『王不聽諫，後三年吳其墟乎？』太宰嚭……因讒子胥。……王乃大怒曰：『伍員果欺寡人』。役反，使人賜子胥屬鏃劍，以自殺。

(註九)孔子家語六本第十五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皙怒，建大汶以擊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有頃，乃蘇，欣然而起，進於曾皙曰：『嚮也參得罪於大人，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皙而聞之，知其體康也。孔子聞之而怒，告門弟子曰：『參來勿內』。曾參自以爲無罪，使人請於孔子。子曰：『汝不聞乎？昔晉腹有子曰舜。舜之事，晉腹欲使之未嘗不

在於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小桎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失烝烝之孝。」

(註一〇)論語八佾第三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註一一)孟子萬章上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憊父母，是以不告也。」

(註一二)孟子離婁下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註一三)魏叔子曰錄裏言對門人語。

(註一四)小學嘉言羅仲素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云。

(註一五)韓昌黎集古詩琴操拘幽操目窈窈兮，其凝其首。耳肅肅兮，聽不聞聲。朝不出兮，夜不見月與星。有知無知兮，爲死爲生。嗚呼！臣罪當誅兮，天王

聖明。

(註一六)程氏遺書第十八伊川先生語韓退之作美里模云：『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道得文王心出來，此文王至德處也。』

(註一七)伊尹五就桀原出孟子。孟子告子下，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三墳補逸：『孟稱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蓋屢言之，以明聖人去就不常，惟義所在耳。非定以爲五也。』紀年稱：『十七年湯使伊尹來朝。二十年尹歸於湯。二十一年湯遂征洛。二十二年夏囚陽。次年釋之。自後商連歲征伐，以迄於三十一年滅夏。尹豈復有仕夏之理哉！蓋伊之仕桀實三年耳。始湯進之欲以正桀，尹待之且三年，桀不改，故輔湯以征之。若必如孟子所稱，何尹之不憚煩哉！且桀於末年，即龍逢已殺之矣，何難於殺伊也。』國語晉語史蘇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韋氏解謂：『伊尹湯相伊摯也。自夏適殷也。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其後柳河東作伊

伊五就榮贊謂：『五往不疲，其心乃安。』又謂：『伊尹之大，莫大於五就榮。』而龍翰臣作伊伊五就榮辭更謂：『伊之去，蓋湯使之爲之，而冀榮之終能一用耳。一薦之不已，而至於再，再薦之不已，而至於三，三薦之不已，而至於四五。湯於是知命之不可易，伊於是知事之不可爲，遂決然舍榮就湯而無疑。……伊之明，非不知榮之終不可爲，而必往復焉，回翔焉，若有所戀而不忍去者，湯愛榮之深，望榮之切，……』

(註一八)新五代史雜傳第四十二(王) 凝家情濟之間，爲魏州司戶參軍，以疾卒于官。凝家素貧，一子尚幼，(妻) 李氏攜其子，負其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旅舍。旅舍主人見其婦人獨携一子而疑之，不許其宿。李氏顧天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長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執耶？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即引斧自斷其臂。路人見者，環聚而嗟之。或爲彈指，或爲之泣，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官爲賜藥封瘡，厚卹李氏，而答其主人。

(註一九)元曲爭標恩三虎下山雜劇宋公明聚義的三十六個英雄漢。

(註二〇)莊子胠篋第十

## 第八 無我文化之將來

無我文化，既被誤用矣，又被誤解矣，是以在今日社會，無我文化將日就凋零，終將成爲歷史上之化石，與物質上之金字塔，甲骨文，一同葬埋，而待後人作古物之研究乎？或將由物極必反法則下，重新復興，再作社會之範疇，若守舊者之期望復興舊道德乎？曰，是皆不然也。無我文化的確爲人類文化之精粹，其優點自非爲我之西洋文化所能代替，然爲我文化，亦爲人類進步之文化，其優點亦非無我文化所能代替。然則二者將並存乎？或將此附麗於彼，或彼附麗於此乎？曰，皆非也。二者非變更其主體不能並存，非同附麗於一主體，不能並存。即中國可採用西方之自由平等，而將個人主義之自由平等，變爲民族主義之自由

平等，可仍延用忠孝節義，而將家族式之忠孝節義，改爲民族式之忠孝節義。如此則西方文化可承受，中國文化可發揚，自由平等與忠孝節義可並存而不悖，無我文化之將來，其如斯乎？

## 附錄

### 本文徵引篇籍版本錄

尚書 四部叢刊影宋刊本

孝經 四部叢刊影宋刊本

孟子注疏 十三經注疏阮刻本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 四部叢刊影宋建安余氏本

孔子家語 汲古閣明刊本

禮記集說明刊黑口本

儀禮四部叢刊影徐氏仿宋本

白虎通四部叢刊影元刊本

春秋經傳集解四部備要本

大戴禮記畿輔叢書本

白香山詩集四部備要本

元史百衲二十四史本

宋史紀事本末萬有文庫本

日本全史中華書局鉛印本

易經四部叢刊影宋刊本

魏叔子日錄寧都三魏全集本

新唐書百衲二十四史本



中國家族哲學

前漢紀樂三堂刊本

釋名明吳瑄刊古今逸史本

史記竹簡齋影印本

尸子心齋十種本

新舊約全書上海聖書公會印本

論語注疏明刊九行本

胡適文存亞東圖書館鉛印本

論理革命泰東書局鉛印本

荀子明世德堂刊本

國語四部備要本

後漢書百衲二十四史本

白氏常慶集四部叢刊本

小學集註四部備要本

韓昌黎集四部備要本

程氏遺書四部備要本

三墳補逸廣雅叢書本

柳河東集四部備要本

經德堂文集經德堂集本

新五代史百納二十四史本

元曲選萬有文庫本

莊子明刊中都四子本

中國家族哲學



新大華士月廿八日

# 歷代年號通檢

附羅馬字母拼音檢字

黃縣范迪瑞著

濟南藝華書局經售

本書著者窮一歲月之功將歷代帝王及外國年號詳加考訂按字典筆畫排列成書並於正統帝王年號下民元與西元同列既易檢查尤便對照全書二百餘頁印刷精良洵治史考古者必備之參考書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 中國家族哲學 (修訂本)

定價每冊

著者 范祥雲

出版者 藝華書局

濟南城內標指巷七三號  
電話一七八二號

發行者 藝華書局

印刷者 藝華書局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10

441131

10

441131

